

嵊州市石璜镇、谷来镇、三界镇污水设施建设项目-石璜镇污水处理厂项目

(项目编号:A3306830770000135002)

1 号答疑澄清文件

一、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：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31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施工业绩，且出水水质主要指标满足本项目出水水质要求。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（交）工验收证明+（以竣（交）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）；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特征的，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（需加盖提供单位盖章）。

更改为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不小于 3000 吨 / 日或单项施工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310 万元以上的污水处理施工业绩。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竣（交）工验收证明+（以竣（交）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）；如上述材料中未能体现业绩特征的，则还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复印件（需加盖单位公章）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页面信息；

第 1 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第 1 号澄清文件为准，请投标单位及时下载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